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内环罚字〔2018〕2号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9783M

法定代表人：菅玉荣

职务：董事长

地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厅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铅锌多金属矿 180 万吨/年采矿扩能工程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扩建。2018 年 9 月 10 日现场调查时，调阅你公司提供的开采量显示，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共计入选矿石 375.7710 万吨（含历年开采堆存量），月均入选量为 20.8762 万吨。经计算实际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负荷的 139.17%。2018 年 11 月 29 日核查时，调阅你公司井下铅锌矿

石开采量统计资料显示,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井下共计开采铅锌矿石331.0753万吨,月均开采量为17.4250万吨(去除停产月份和历年开采堆存量)。经计算,实际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负荷的116.2%。生产负荷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而该建设项目至今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厅2018年9月10日、11月30日询问笔录,你公司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9日原矿入选量统计表和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井下生产铅锌矿石量统计表以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和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厅于2018年11月12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内环罚告字〔2018〕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2018年11月18日,我厅收到你公司《关于未完成项目环保验收的陈述》(内东矿业〔2018〕117号)文件,针对文件中提到的陈述理由,我厅委托自治区西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进行现场核实查验。经查验,你公司陈述理由与环

保设施未完成验收无必然因果关系，陈述理由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限期2019年3月1日前完成铅锌多金属矿180万吨/年采矿扩能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 对你公司处以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整罚款。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到银行：农业银行东风路支行

户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帐号：05495101040006015

三、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之规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环境保护部或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也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8年12月25日

